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维胜)

本人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尼机电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各项会议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王维胜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，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方式或者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、列席股东会。在出席每次会议前，均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主动与相关人员沟通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，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，独立、客观地提出专业意见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

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9	9	8	0	0	否	2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	应参加会议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战略发展委员会	1	1	0	0
审计委员会	7	7	0	0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1	1	0	0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能够及时组织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审计制度等议案，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现场参加五届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讨论并审议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及业绩说明会，认真

解答投资者提问，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专家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、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及产学研等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，定价公允，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签订协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不适用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。

2024 年，公司根据《康尼机电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，不断完善内控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经过审计认为，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报告期末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本人认真审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及公司审议程序等情况后，发表了同意聘请的意见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不适用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不适用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以及《经营管理层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》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“一个接近、两个挂钩”的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原则，未发现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、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利用我们各自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

务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促进公司
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王维胜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